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議員

譚領律先生，MH (召集人)

鍾錦麟先生 (副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黎銘澤先生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長者

何淑珍女士

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

周美露女士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沈巧蓮女士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鄒永泰先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羅日光先生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李文傑先生

明愛西貢長者中心

社福機構

陳婉芬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經理

陳慧英女士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
中心主任(長者)

孫海東先生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營運經理

黃惲濂先生

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社會工作員

部門

劉丹女士

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立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社會工作主任 1(策
劃及統籌)

羅美芝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

李家良先生

莊元苓先生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為工作小組兩年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因此會總結過去的工作，並感謝工作小組成員過往兩年作出的貢獻。

3.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缺席會議通知書，劉偉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會議。而李家良先生及莊元苓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他們的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有關「長者家居照顧服務－在本區推行的概況及改善建議」議題的跟進情況

5.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 SKDC(AFCWG)文件第 12/17 號及 17/17 號。文件第 12/17 號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家居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社區券」)、區內鄉郊長者的照顧需求等作的書面回覆，文件列出社署將以關愛基金的撥款，在全港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將提供四千個社區支援服務名額。文件第 17/17 號部分內容則為長者代表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查詢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建議。

6. 有長者代表表示，就社區券在西貢區的使用數字而言，截至 8 月共有 101 名長者使用，惟在 10 月時只有 83 名長者使用，而真正使用社區

券的人數只有五十多人，使用率僅約三分之二。有長者代表向社署查詢輪候人數多但使用率低的原因。

7. 召集人先請長者代表就使用率低的原因發表看法，說明是否由於社區券不便使用、服務機構選擇不足或資助方式及金額出現問題。

8. 有長者代表認為，社署比他們更清楚社區券使用率低的原因，亦認為當中部分原因與召集人剛才所提及的相若。

9. 召集人表示，文件第 17/17 號為鄺永泰先生、羅日光先生、陳婉芬女士及陳慧英女士就議題所提交的書面建議。召集人請有關成員作出補充。

10. 長者代表的綜合意見及查詢如下：

- 查詢試驗計劃何時在將軍澳區推行、有甚麼機構參與計劃及獲分配多少名額。
- 以將軍澳南的機構情況為例，其小廚房只能提供膳食服務予五十人，現卻需要為一百人提供服務，故查詢機構的廚房、場地設施和人手有否特別增加，如果沒有，試驗計劃將如何推行。
- 社工並不會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除了增聘社工外，查詢有何措施配合試驗計劃的推行。

11. 社福機構代表的綜合意見如下：

- 就社署於文件第 12/17 號中「回應區內鄉郊長者的家居照顧服務需求」的部分而言，鄉郊長者的需求並不限於家居照顧服務。近年，成員所接觸的個案不少涉及患上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患者的自理能力出現問題。由於家人在日間須外出工作，故長者需要獨處。家居照顧服務未能令長者在日間長時間得到看顧，故引致較多意外發生，亦令家人擔心長者忘記進食或在日常生活上發生危險。
- 現時西貢區共有四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雖然社署發出的全港性文件顯示平均輪候時間為八個月，但將軍澳一帶的輪候時間仍為一年或以上。
- 西貢區幅員廣闊，以其任職的服務機構為例，由西貢市中心至沙角尾村、壁屋、井欄樹等等地區均由同一位工作人員協調，而在一間服務中心只有三輛交通工具的情況下，要兼顧西貢及將軍澳市中心長者的需要實屬困難。假設工作人員於早上駕車前往西貢並沿路接載長者，單程車程需時一小時三十分鐘，如遇上交通擠塞，車程更難以估計，故長者均擔心在乘車期間需前往洗手間或

感到身體不適。因此，服務機構只能在西貢區內提供有限度的接送服務，例如一天內不能同時接送在井欄樹、西貢市中心及布袋澳居住的長者。

- 就其服務機構而言，他們只能為西貢區鄉郊的長者提供一星期二至三天的接送服務。據了解，西貢區有社區中心現正為長者提供半日暫托服務，但情況仍是僧多粥少，令輪候時間過長。
- 鑑於以上情況，在西貢鄉郊增設一所日間長者暫托服務中心是有迫切性的。

12. 召集人表示，現時區內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社署於書面回覆中提及的計劃形式亦非長者最需要的服務，故會追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在西貢鄉郊設立日間護理中心。

13. 召集人續稱，長者代表剛才向社署查詢社區券使用率低的原因，及署方會否作出評估或檢討工作。另外，長者代表亦詢問試驗計劃的推行時間、西貢區獲分配的名額及有甚麼服務機構參與計劃。如參與機構是現時提供家居服務的機構的話，在人手及場地設施均有限制之下，如何再增加服務名額。

14. 社署梁立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署方備悉長者就社區券使用情況的意見。社區券的服務名額仍有空缺，部分原因或來自機構所座落的位置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由於此計劃屬試驗性質，署方稍後會作出檢討，並把長者代表的意見向總部反映。
- 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試驗計劃將於 12 月推出。署方正邀請全港二十四間機構參與計劃及成為服務提供者，由於尚未截止，因此暫未能確定區內機構提供的實際名額。
- 早前在簡介會曾提及，全港(包括西貢區在內)共有四千個社區支援服務名額，署方已經計算了各機構的家居服務照顧隊的輪候人數。截至 9 月，西貢區有 82 人輪候家居照顧服務。此計劃的特色是推出了一個簡易的評估，讓正在輪候服務的輕度缺損長者先接受服務，參與機構亦會獲發人手津貼，讓機構可增聘社工，協助長者訂定個人照顧計劃。

15. 召集人表示，如硬件設施並無改善，服務提供者仍面對一定困難及限制。就未來的發展方向，署方是否希望由機構互相調配服務支援。

16. 社署梁立儀女士回應，長者如被評核為輕度缺損，他們在接受評估後會訂定個人護理計劃。長者可選擇接受計劃中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跨區送飯服務。

17. 召集人查詢，西貢區內將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社署會否計劃覓地(例如於空置校舍)興建日間護理中心。

18. 社署梁立儀女士表示，署方有計劃在西貢近鄉郊地點興建日間護理中心，亦期望將來有更多中心營運，以應付服務需求。

19. 成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 基督教靈實協會獲撥款改善院舍服務，而施政報告亦提到將在葵青區興建地區健康中心，亦期望本區亦能有地區健康中心。
- 由關愛基金撥款推行的試驗計劃，需要視乎屆時有甚麼服務提供者參與。
- 在計劃第二階段下，私人機構也有參與作為服務提供者，而地理位置欠佳或會影響輪候數字，故期望署方可持續監察有關數字及聽取長者意見，觀察服務質素。
- 長遠而言，服務提供者的地點應平均分布在鄉郊及新市鎮，而在鄉郊設立日間護理中心對當區長者確有幫助。建議社署可考慮在有需要時，善加利用各處的空置地方，作為服務隊支援處所。

20. 召集人總結，區議會將繼續探討善用空置地方提供服務。另外，社福機構代表提及真正有需要的長者未必能夠接受服務，即使能接受服務，一星期亦可能只有一至兩天，加上車程頗長，未來若能在鄉郊地方增設一至兩所日間護理中心將十分重要。

21. 成員的綜合意見及查詢如下：

- 高興得知西貢將增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但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社署亦應盡早在將軍澳尋找合適位置加建日間護理中心。
- 基督教靈實協會的認知障礙服務「伴你同行腦友智多 FUN」活動因撥款問題取消，長者需到尚德中心方能繼續使用服務，對於認知障礙病患者及行動不便的長者，實屬吃力。查詢社署可否提供資源予相關機構，以恢復調景嶺地區的服務。
- 並非所有認知障礙症患者均願意前往日間中心。尚德邨並不鄰近港鐵站，而即使中心安排接送服務，不少長者仍感到十分麻煩。因應調景嶺的人口及需求頗大，期望社署能在經濟上支援健明中心，盡快恢復提供相關服務。

22.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下稱「靈實」)營運經理孫海東先生回應，在社署未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下稱「智友計劃」)前，機構已以內部資源提供額外服務，支援附近地區有認知障礙症的患者。患者如未能輪候恆常或正規的日間照顧服務時，可到靈實的三間中心，接受半日日間護理服務。在推行智友計劃後，機構已整合資源及借用尚德社區發展健康中心提供服務。由於智友計劃的服務量龐大，包括日間照顧服務及上門照顧服務，因此機構希望把服務整合至尚德中心，以便提供更多服務。就個別患者反映路途遙遠引起不便，機構會考慮安排交通工具接載患者往返調景嶺及尚德邨。由於以往的服務並非恆常服務，而是靈實在健明中心提供的增值服務，因此經整合後，尚德中心將可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例如每星期可為患者提供一整天的照顧服務。

23. 有長者代表查詢靈實向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服務內容。

24. 靈實孫海東先生解釋，機構透過增聘輔助醫療職系的專業人士，包括職業治療師及資深護師，以配合社工的工作，就長者的社交心理、復康及認知等各方面需要設計內容。中心可安排大腦認知及復康訓練予長者，並配合社交活動，希望保持長者的身體功能。長者除了可選擇前往中心參與外，此計劃亦提供上門支援服務予較被動的長者，服務內容包括家居認知及復康訓練。每次服務長約三小時，每一個環節可提供至少一小時的訓練，亦可因應情況延長時數。另外，中心亦為護老者提供支援，包括提供各項資訊及成立護老者支援小組。

25. 召集人總結，由於長者會對轉換接受服務的地點產生抗拒，如調景嶺地區有需求，請機構考慮長遠可否在該地區提供相關服務。

III. 報告工作小組過去兩年的工作及成果

26. 召集人請成員請參閱 SKDC(AFCWG)文件第 13/17 號及 14/17 號。文件第 13/17 號為成員及機構代表過去兩年就區內長者友善設施、交通及醫療等方面的建議及跟進情況；文件第 14/17 號則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西貢區新增的長者健體設施資料。

27.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過去討論了不少議題，當中牽涉不同部門及機構，包括康文署、醫院、領展、屋邨法團、私人商場的管理公司、運輸署及香港鐵路等。

28. 召集人報告，就翠林邨銀行服務不足的情況，他本人曾去信所有銀行表達訴求，並接獲大部分銀行回覆。銀行表示會將意見記錄在案，並

在規劃未來服務發展時考慮成員的意見。他本人將繼續跟進此事。另外，由於翠林商場現時由私人財團擁有，其社會企業責任仍然不足，因此他希望透過討論，令商場在未來重視及跟進長者友善設施。就扶手電梯經常損壞的問題，管理公司正研究更換全部扶手電梯，亦會預先詳細檢查各扶手電梯，若出現勞損情況，會盡早訂製零件作更換，他本人將會繼續跟進此事。

29. 召集人表示，不少議題已取得成果，或引起不同機構的關注，機構亦已得悉長者對友善設施的各項意見，這實屬成員過去兩年的工作成果。

30. 有長者代表表示，現時很多地方均設禁煙範圍，例如港鐵站。然而甫步出離開港鐵站，不少煙民立刻點起香煙，令隨後的市民被迫吸入二手煙，因此建議限制煙民的吸煙範圍，要求吸煙者不可隨意走動。

31. 召集人回應，政府可以探討如何修訂禁煙範圍，例如就室內空間的定義再作考慮。長者代表的意見會被記錄在案。

32. 有長者代表希望，相關機構能就來往寶儉樓及新都城二期商場的行人通道事宜早日答覆，亦希望區議會能督促新都城管理公司把寶豐路行人天橋的牆身加高以防雨水弄濕地面。

33. 召集人回應，寶林及新都城所在選區的區議員均關注此事，未來會繼續與發展商商討可行的防風雨設施。

34. 有長者代表查詢，早前通過新增健明邨公園的健體設施何時完成。

35. 召集人回應，於健明邨明日樓公園的腳踏健身器械已於 2017 年 4 月完成安裝及已供居民使用，而另一手部健身器械亦將於 2017/18 年度內完成安裝工程。

36. 召集人表示日後會再作跟進，希望在康文署的場地可多設長者健身設施。即使在屋邨、屋苑或私人管理的地方，亦會倡議多建相類似的設施。他本人服務的翠林邨亦將招標增設長者設施。

37. 成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 善明邨附近及調景嶺體育館上層均設有不少長者健體設施，長者可以到以上地點使用。

- 近年區內確實新建了長者設施，但不少區內長者反映這些設施經常損壞。經親身視察後，發現滾軸軸承的位置容易受損，不停發出異常的聲音。與康文署商討後，署方以潤滑劑暫時處理此問題。建議署方新增設施時，需要求承辦商監察零件質量，避免危險發生。

38. 召集人總結，希望區內議員在未來共同推動長者健身設施，亦請在座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協助跟進長者設施經常損壞的問題，向康文署反映意見。

IV. 討論工作小組未來運作及組成

39.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 SKDC(AFCWG)文件第 15/17 號及 16/17 號。文件第 16/17 號為長者代表就工作小組運作提出的意見；文件第 15/17 號則為當年籌組工作小組時提出的意見，工作小組有 12 名議員、6 名長者代表、2 名機構代表、社聯代表及社署代表。6 名長者代表分別由 2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2 間長者鄰舍中心推舉。長者代表先由機構提名，再經工作小組推薦予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不設候補長者代表。為保持工作小組中議員與長者代表的人數比例，故當時訂立了長者代表的人數以六人為上限。

40. 召集人續稱，工作小組成員的角色包括就工作計劃提出意見；就各項與長者友善社區相關的意見參與討論；及協助籌辦社區論壇或高峰會等活動，但工作小組以往較少討論與地區相關的活動，反而是機構自行向區議會申請資源舉辦活動，故他認為此方面的工作略為不足。由於長者代表均來自不同機構，而各個機構亦有申請撥款舉辦活動，因此過往未能掌握長者代表應以何等形式討論機構的活動申請。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委員會一樣兩年一任，因此預計明年 1 月的委員會會議將再討論工作小組的組成。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的香港協議，工作小組成員需有不少於四分之一長者代表，未來將考慮繼續由機構提名長者代表。長者代表如能以個人身份參與工作小組，在討論機構籌辦的活動時，角色會較為合宜。

41. 長者代表的綜合意見如下：

- 向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召集人表示感謝。
- 建議繼續加入長者代表作為工作小組成員，以維持世衛香港協議對長者代表比例的要求。
- 各長者中心提名長者成為代表的做法公平公開，值得嘉許，亦希望下屆沿用此提名方法。

- 就社區照顧服務規劃方面，長遠需按區內長者人口數目來增加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數目和資源。若政府將護老者津貼的金額增加一倍，並降低合資格的門檻，就能讓護老者的收入增加，令他們的生活更愉快。
- 若護老者可陪同行動不便的長者多參加各類社交活動，可讓長者的心情變得開朗，長遠有助減輕醫療負擔。
- 將軍澳樹木林立，引來雀鳥覓食及棲息。一旦有雀鳥染病而產生禽流感病毒，行人有機會在路上踐踏鳥糞後，把病毒擴散至各個地區，因此希望區議員可以經常派出助手協助處理，並攜帶消毒噴劑巡視所屬服務地區，如發現鳥糞，應通知清潔承辦商清理。
- 颱風天鴿8月襲港，鴨仔山上有不少樹木斷枝，近日更發現早前被標記的受感染樹木大量倒下，堆積在各路徑旁邊，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清理，避免引發山火及破壞鴨仔山的風景。
- 自颱風天鴿襲港後，寶豐路兩旁花槽內堆積大量袋裝垃圾，直至數日前才由有關部門清理。

42. 召集人表示，長者代表剛才提及的地區事項，秘書處在會前已轉交相關部門跟進。如部門有書面回覆，成員可到區議會網頁瀏覽相關文件。

43. 召集人續稱，文件第 16/17 號列出兩項意見，包括建議延長會議時間，以更深入討論議題；及邀請更多區議員出席議會。在區議員參與方面，工作小組共有 12 位區議員，已接近議員總人數一半，參與程度比預期中踴躍，他本人希望會有更多區議員參與工作小組，一同關心長者友善的工作。在會議時間方面，過往工作小組的會議需緊接其他會議召開，時間上難免會較匆忙，召集人為此表示歉意。由於本工作小組沒有發言次數及時間的限制，因此可按需要，彈性安排會議時間，令成員可多加討論不同議題。就工作小組組成方面，現時由機構提名長者代表，此做法的成效有目共睹，機構代表的參與亦令成員得知更多正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所面對的困難。召集人希望未來工作小組可反映更多長者的聲音，除了在籌組工作小組時會考慮此點外，亦定會符合工作小組成員需有不少於四分之一長者代表的世衛香港協議要求。

44. 有機構代表期望，未來可邀請區內更多長者中心參與。如在人數方面有所考慮，其所代表的機構亦可考慮由兩位長者代表減至一位。建議由機構自行安排每次出席會議的長者代表，令不同長者均可參與。

45. 召集人表示，兩年前招募長者代表參與工作小組時，曾發信至區內所有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但並未獲得所有團體回覆。由於考慮到長者代表人數尚未足夠，因此接納了兩間機構各自提名了兩名代表，

另外兩間中心則各有一位長者代表，機構代表當時則由社署協調。

46. 召集人希望可以有更多長者中心參與，但就替補長者代表方面，召集人表示期望可在工作小組內討論機構籌辦的活動，如長者所代表的機構有申請撥款，則需衡量長者是以個人名義還是機構名義參與工作小組，才可令討論更為合宜及有效。舉例來說，如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長者因代表某機構而須申報利益，引致未能參與討論，情況則不太理想。

47. 有成員建議，長者可以個人身份參與工作小組，但如因事缺席，或認為就該議題有其他更合適的代表，可考慮以授權形式邀請其他長者代表出席會議。如長者對某些議題感興趣，也可透過內部協調，商討派哪位代表出席。區議會可嘗試透過其他方法，邀請區內長者中心派代表參加工作小組，例如以自由報名的方式，多邀請一至兩位長者代表參與工作小組。

48. 召集人回應，需同時考慮長者代表及區議員的人數比例。如以公開招募的方式邀請長者加入工作小組，在參與人數過多的情況下便須要作出甄選。委員會需再考慮各成員的意見。

49. 召集人表示，預計在來年 1 月的委員會會議討論工作小組的組成，期望 2 月發信邀請區內機構提名長者代表，待 3 月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便會召開會議。

50. 有成員建議在提名長者代表時，可標明所居住的地區，令長者代表可平均分布在區內各處。

51. 召集人報告，香港賽馬會提出「齡活城市計劃」，希望透過地區支援計劃，每年為每區撥款港幣五十萬元，三年合共港幣一百五十萬元，供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地區團體，於地區推動長者及年齡友善風氣。香港賽馬會將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合作，準備本區的基線研究報告，並會於第六次委員會會議，即 11 月 21 日作簡報。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通過支持及參與是項計劃。待來年工作小組成立後，亦會邀請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的代表加入為本工作小組成員。

V. 其他事項

(一) 長者就社區照顧服務及地區事項提出的意見

52. 召集人表示，長者代表剛才提出的地區事項如在 11 月 21 日的委員會會議前接獲書面回覆，將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成員屆時可到網頁參閱。

(二) 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認證

53. 西貢區於 2015 年 3 月獲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確認為「全球長者友善城市」，並加入了世衛的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為延續本區「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認證」的事宜，秘書處早前已將報告提交世衛，世衛亦已將有關報告刊登在其網頁。由於資源有限，世衛已不再為各個長者友善城市發出證書，但世衛會發出最新的認證信給予本區以作記錄。秘書處已就此事作出跟進，並正等候回覆。

(三) 「將軍澳認知障礙友善社區服務計劃」高峰會

54. 為配合西貢區的世衛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的續證要求，靈實曾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協助本區舉辦高峰會，名為「創建認知障礙友善社區交流會」，本區已將活動的資料提交予世衛。在活動當日，嘉賓向在場人士講解認知障礙和長者友善的相關資訊，亦委任了一批認知障礙友善大使。另外，靈實亦會製作認知障礙友善社區分享冊。

VI. 下次開會日期

55. 召集人表示，下次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及日期將容後通知。會議於 10 時 5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